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达市城送达公告字〔2023〕2号

当事人：黄江，男，身份证号码 51300119770918****，系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 89 号 78 栋 2 单元 2 楼 6 号居民，现住达州市通川区凤翎锦绣小区 1 栋 5 楼 6 号。

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达市城罚听告字〔2023〕11 号），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155 号）领取。否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达市城罚听告字〔2023〕11 号）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达市城罚听证字〔2023〕11号

当事人：黄江，男，身份证号码51300119770918****，系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89号78栋2单元2楼6号居民，现住达州市通川区凤翎锦绣小区1栋5楼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于2019年9月在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金山寺社区一组（小地名：花甲沟）达州市日日顺商贸有限公司两层房屋西侧擅自动工修建一层砖墙体人字坡彩钢瓦顶房屋（长36米、宽28米、高5—5.5米，建筑面积1008平方米）。本机关于2020年4月8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达市城管限拆规划字〔2020〕20号）。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擅自动工建设的行为，按建设工程总造价604800.00元的10%处以罚款6048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佰捌拾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

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三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3月14日



联系人：王树均 联系电话：0818—2833063 邮政编码：635000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办事处金兰路140号（马房坝社区旁）